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 88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德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选举徐以锋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选举徐以锋担任公司监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